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暨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暨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计划工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9,302.28万股的2.05%。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53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9,302.28万股的1.81%，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88.33%；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70.00万股（调整前），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9,302.28万股的0.24%，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11.67%。

4、授予价格：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95元/股（调整前）。

5、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二)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

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在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再次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2021 年 9 月 17 日

授予数量：530.00 万股

授予价格：11.95 元/股（调整前）

授予对象：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获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李志刚	董事、总经理	40.00	6.67%	0.12%
刘瑞玲	董事、副总经理	22.00	3.67%	0.07%

尚中锋	董事、副总经理	22.00	3.67%	0.07%
高延明	董事、副总经理	22.00	3.67%	0.07%
杨昌再	董事	22.00	3.67%	0.07%
肖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6.00	2.67%	0.05%
核心骨干、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96人）		386.00	64.33%	1.19%
首次授予合计（102人）		530.00	88.33%	1.63%
预留		70.00	11.67%	0.22%
合计		600.00	100.00%	1.85%

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月1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0号）的决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共计人民币普通股（A股）31,364,349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93,022,806股增加至324,387,155股。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21年9月6日。因此，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81%变更为1.63%；预留限制性股票总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0.24%变更为0.22%。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未因此发生变化。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2022年9月9日，公司在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再次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2022年9月9日

授予数量：40.00万股

授予价格：11.87元/股（第一次调整后）

授予对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获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骨干、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共20人）	40.00	100.00%	0.12%
预留授予合计	40.00	100.00%	0.12%

（三）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1、激励对象人数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历次调整情况

2022年9月9日，公司在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中尚未明确授予对象的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

2022年9月19日，公司在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在首次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对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因个人原因离职、个人绩效考核等原因不能完全归属或全部不能归属的25.24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处理。因此，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02人调整为101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30万股调整为504.76万股。

2023年9月28日，公司在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在首次授予的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对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因个人原因离职、个人绩效考核、公司绩效考核等原因不能完全归属或全部不能归属的590,396股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处理。因此，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01人调整为98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047,600股调整为4,509,964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20人调整为19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00,000股调整为347,240股。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240股，上述不能归属的股份由公司作废处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509,964股调整为4,467,724股。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历次变动情况

2022年9月9日，公司在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和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含预留授予）价格作出相应调整，授予（含预留授予）价格由11.95元/股调整为11.87元/股。

2023年9月28日，公司在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和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含预留授予）价格作出相应调整，授予（含预留授予）价格由11.87元/股调整为11.75元/股。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条件未成就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的第二个归属期业绩考核及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净利润相对于2020年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2023年	95%	52%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年度净利润相对于2020年增长率 （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60\% + (A-A_n) / (A_m-A_n) * 40\%$	
	$A < A_n$	X=0	

若公司净利润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800,948.22元，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条件，因此拟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的1,561,500股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195,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处理。

三、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毕。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四、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暨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暨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暨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5.65万股。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度业绩水平未达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条件，归属条件未成就，需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作废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作废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结论性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汉威科技本次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

生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4、《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暨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0 月 24 日